**臺北市「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」推薦表**

※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1份，以word、標楷體、12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西元　　 年　　 月 　　 日 | | | | | |
| **推薦單位**  **名稱** |  | | | **承辦人** |  | |
| **單位地址** |  | | | **單位電話** |  |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生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請插入**  **志工半身照片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| **現職** |  |
| **住家地址** |  | | | **住家電話** |  |
| **服務總年資**  1.請列於本市單位服務年資及時數  2.自完成相關訓練後起算，中央單位不列入計算  3.服務單位較多者自行增列 | **服務單位** | | | **服務起訖時間(西元)** | | **服務時數** |
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**於本市**  **(年資計算不論單位，請自第一次服務至最近一次服務)**  **服務時數總計 小時** | | | | | |
| **65歲後**  **服務年資** | **65歲後服務起訖(西元)** | | | **65歲後服務年資 年 月**  **65歲後服務時數總計 小時** |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
| **是否重複推薦** | **□本年度未重複參加志工金鑽獎、志工家庭金鑽獎**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項目** | | **請推薦單位說明** | |
| **持 續 性 20％** | 1. 志工服務年資、是否長期並持續投入。 2. 志工服勤出席狀況，能否妥善安排家庭與服務工作。 3. 如遇突發狀況無法服務，如何處置。 |  | |
| **故 事 性 35％** | 1. 志工與單位、督導、同仁間互動狀況。 2. 志工生涯中是否有令人印象深刻且感動的服務故事。 3. 服務生涯中最值得榮耀的「代表作」故事。 |  | |
| **創 造 性 30％** | 1. 志工擅於運用所學、專長改善服務內容或提供創新服務。 2. 志工服務內容融合個人特質。 3. 志工服務可做為其他志工學習典範。 |  | |
| **指 標 性 15％** | 1. 志工言行符合服務單位宗旨與核心價值。 2. 志工服務內容與服務單位特色結合與呼應。 3. 志工形象足以代表運用單位爭取榮譽。 |  | |
| **推薦單位(志工運用單位)核章**  承辦人核章： 單位長官核章： | | | 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### 臺北市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本人報名臺北市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，為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評審及表揚作業，茲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本人確實了解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報名規定，並同意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運用單位名稱)推薦參加評選。

2.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(含個人資料、聯絡方式、照片)同意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辦理本獎項評審及表揚過程中使用。

3.本人提供佐證資料屬實，並擁有資料中圖片、照片之所有權(如照片中有他人合影，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再行檢附)，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4.本人同意因報名獎項所需，主辦單位得向警察機關查核良民紀錄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「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」服務照片**

※請提供一式1份，並另於報名網頁表單上傳原始照片檔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說明 |  |
| (請插入圖片) | |
| 照片說明 |  |
| (請插入圖片) | |

**臺北市「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」生活照片**

※請提供一式1份，並另於報名網頁表單上傳原始照片檔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說明 |  |
| (請插入圖片) | |
| 照片說明 |  |
| (請插入圖片) | |